

铜陵市医疗保障局 文件 铜陵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铜医保办〔2024〕56号

铜陵市医疗保障局 铜陵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开展免疫三氧血回输治疗等医疗服务项目 规范治理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公立医疗机构：

根据安徽省医保局《关于开展免疫三氧血回输治疗等价格项目规范治理的通知》（皖医保办〔2024〕19号）要求，现就我市开展血液光量子照射治疗等项目规范治理通知如下：

一、修订项目名称、内涵和计价说明。按照国家、省医保局工作要求修订我市价格项目“血液光量子自体血回输治疗”（包括光量子自体血回输及免疫三氧血回输治疗）的名称、项目内涵和计价说明，详见附件。所标注价格为市属三级公立医院最高政府指导价，二级医疗机构下降 10%、一级医疗机构下降 15%、

社区医疗服务中心（站）和乡镇卫生院依法开展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下降 20% 执行，原医保支付政策不变。各公立医疗机构可以在最高收费标准范围内制定本单位实际执行价格。

二、各市属公立医疗机构要加强内部管理，健全价格信息公开制度、住院费用清单制度和价格投诉处理制度，规范医疗服务收费行为，通过电子显示屏等多种方式向患者公示医疗服务价格，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本通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既往政策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血液光量子自体血回输治疗项目修订及价格规范治理表



附件

血液光子自体血回输治疗项目修订及价格规范治理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元）	计价说明	支付分类	统计分类
310800011	经照射自体血回输治疗	通过采集自身血液，利用光学技术和量子技术进行处理，将处理后的血液回输患者体内，以增强人体自我修复功能。所定价格涵盖消毒、采血或血制品准备、照射、输氧、回输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50		1	A